

明周慎齋著述

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

慎齋遺書

趙序

余舅琢崖王先生。乾隆甲午。壽屆七十有九。病將易簀。手書一編。囑余曰。是爲明醫周慎齋遺書。開雕未半。子幸覓其事。卒成吾志。余謹受教。唯而退。乃於是年之冬。續刊其餘。共成書十卷。雕事畢。爲之序曰。先生諱琦。字載韓。號緯菴。又號琢崖。晚年自稱胥山老人。未弱冠。補弟子員。卽館余家。先王父松谷公。相與昕夕討論書史。上下古今。旁及青鳥演禽。著筮雲篆。貝葉之文。兼收並覽。孳孳至忘寢食。性儉素尙義。壯年喪偶。不更娶。不畜資。有得卽以供劖闕氏。刻所註李太白李長吉等集。暨醫林指月十二種。其他未付梓者尙多。此慎齋遺書。則得自晚年。第鈔本闕陋。借得東扶張先生藏本。始備卷數。慎齋名之幹。明季東吳人。以醫鳴。著書三數種。張氏醫道曾引其說。此本爲勾吳通人名球者所訂。其文義頗未潤澤。大抵慎齋門人。記其師所指授。語多質樸。無高手宣達義旨。讀者嘗病其蹇。東扶先生少爲利導之。琢崖先生復細加釐定。始成完書。余於歧黃理無所窺。然以先生之博極羣籍。又醉心於方藥術者數十年。其所許可謂補世之所未備。則其有裨益于醫道無疑也。是書傳。慎齋之名亦傳。而勾吳通人亦不枉費數十載之參稽。其名亦傳。豈徒以其名也歟哉。世有人熟玩反復。稟是以禦諸疾。而收其立成之效。雖得其旨於慎齋。然卒成其書之功。而垂益於後世。非先生其誰與歸。余是以不敢委其命於草莽。而終踐其諾也。仁和趙樹元石堂氏謹序

吳序

醫道自東漢張仲景後。敎亦多術矣。東垣溫補。河間清熱。丹溪滋陰。戴人攻伐。四家者。概皆有聞。然俱各得仲景之一體。而非軒岐之正派也。明季江東周之幹慎齋氏。生乎二千年後。而獨得仲景之精髓。直駕李劉朱張而上。有非季世俗醫所能髣髴二三也。但遺書數卷。出於門人之記錄。未經較正。多有隱晦重複之弊。球久欲刪煩去冗。訂爲定本。年來因註易未遑。近日易註告成。南陽金匱玉函經解亦已脫藁。於是刪釋遺書。更定卷帙。陰陽藏府。氣運色脉。經解方解。病機方案。分錄十卷。以翼仲景金匱玉函經。作雜證之準繩。爲後學之楷式。少醫醫者。虛虛實實之病。球僭妄之罪。自知難追。然球自年十四卽業醫。繼晷焚膏。誦讀幾三十載。幸得稍知一二。而性拙不能阿世。天之所以命我者。端在斯矣。卽欲偷安而諉責。業有所不敢耳。乙酉申月勾吳通人書於學易草廬。

慎齋遺書目錄

卷一

陰陽藏府.....一

亢害承制.....九

氣運經絡.....二二

卷二

望色切脉.....一六

辨證施治.....二六

卷三

二十六字元機.....三四

理.....三四

固.....三四

潤.....三五

澁.....三五

通.....三五

塞.....三五

清.....三五

揚.....三七

逆.....三七

從.....三六

求.....三六

責.....三六

緩.....三六

峻.....四〇

探

四

炮製心法

五

彙

四

卷五

候

四

奪

四

古經解

六

寒

四

古方解

七

熱

四

古今名方錄要

九

補

四

附新方數則

三

瀉

四

卷六

提

四

越

四

寒熱

八

應

四

辨內外傷

九

驗

四

內傷

九

外感

一〇

卷四

寒

一〇

用藥權衡

四

熱暑燥

一〇

溼.....一〇三

求汗.....一〇三

求吐.....一〇三

求下.....一〇三

卷七

虛損.....一〇五

勞傷.....一〇六

陰虛.....一〇三

潮熱.....一〇三

吐血.....一〇三

尿血.....一〇三

衄血.....一〇三

腸風.....一〇三

中風.....一〇三

似中風.....一〇三

半身不遂.....一〇三

痛風.....一〇三

癩風.....一〇三

鶴膝風.....一〇三

癰風.....一〇三

破傷風.....一〇三

羊癲風.....一〇三

大頭風.....一〇三

卷八

痿.....一〇三

麻木.....一〇三

體強.....一〇三

身痛.....一〇三

腫	一四〇	瘰	一六
脹	一四〇	痢	一六
傷食	一四〇		
傷酒	一四〇	卷九	
胸膈不寬	一四〇	火	一七
積聚	一四〇	假火	一七
痞塊	一四〇	疽	一七
膈	一四〇	渴	一七
嘈雜	一四〇	喘	一七
鬱	一四〇	咳嗽	一七
驚駭	一四〇	痰火	一七
不眠	一四〇	痰飲	一八
汗	一四〇	痰核	一八
吐	一四〇	心痛	一八
自下	一四〇	腹痛	一八

腰痛

一五

二便不通

二〇一

胸痛

一六

脅痛

一六

卷十

頭痛

一六

耳

二〇三

臂痛

一六

目

二〇三

脚痛

一六

鼻

二〇四

疝

一六

牙

二〇五

動氣

一六

舌

二〇五

頭暈

一六

喉口

二〇五

頭鳴

一六

妖媚

二〇六

暴死

一六

邪犬

二〇七

陽痿

一六

經水

二〇七

遺精

一六

血崩

二〇九

淋

一六

帶下

二一〇

小便不通

二〇

前陰諸證

二一一

胎前	二二	驚疳	三九
難產	二四	疳瘡溼瘡	三三
產後	二五	溼癬	三三
發熱	二六	痘疹	三二
吐瀉	二七	外科	三七
瘡疾	二六		

慎齋遺書

明 周之幹慎齋 著述

卷一

陰陽藏府

天爲陽。地爲陰。火爲陽。水爲陰。天地陰陽之定位也。水火陰陽之生化也。生化亂則體位傷。故水火有過不及之害。則天地不能無旱浸之災。水火者其用。天地者其體。用傷則體害。一定之理也。以人身而言。形陰也。神陽也。心腎水火也。有形必有神。神氣體也。形血用也。故病於形者。不能無害於神。病於神者。不能無害於形。蓋氣病必傷血。血病必傷氣。此不易之道也。但治之者。不可無先後標本輕重之分。夫病有陰陽藏府血氣。其病有各不相值者。有相因而致者。有去此適彼者。故用藥之法。如府病而藏不病。不得以藏藥犯之。藏病而府不病。不得以府藥犯之。有府病而勢將及於藏。用藥治府。不得不先固藏。病在藏而勢將入府。不得不先理府。府入藏。藏入府。又有輕重之異。藥亦不得不隨其輕重而用。更有病雖在此。而不必治此。治此反劇。有病已去此。猶當顧此。此皆分陰陽先後標本輕重之大略也。

陰陽之義。陽。天道也。陰。地道也。非天之陽。萬物不生。地亦不凝。非地之陰。萬物不成。天亦不靈。故天主健。

無一息之停。使稍有滯。則失其健運之機。而萬物屯矣。地主靜。無一息之動。若稍不靜。則失其凝靜之氣。而萬物否矣。人身之陽。法天者也。苟失其流行之機。則百病生。人身之陰。法地者也。苟失其安養之義。則百害起。故陽生而陰長。陰生而陽旺。陰與陽一身之司命。不得偏廢而或失也。今之醫者。或言陽爲重。或

言陰爲要。均未得要重之故。各執其說而失輕重之機。宜者多矣。夫言陽重者。乃天之陽。人身之真陽。而非壯火食氣之亢陽也。亢陽者。如天之久旱酷暑。不可不急以甘霖清氣以消其亢害。故丹溪有扶陰之

義。黃柏知母等苦寒之味。在所當用。扶陰正所以濟陽也。炳章按。此爲平正之論。扶陽者知顧陰。扶陰者知顧陽。則斷無一偏之害矣。言陰重者。乃

地之陰。人身之真陰。而非堅凝寒結之濁陰也。濁陰者。如重陰凜冽之寒氣。不得不藉皓日晴和之氣以

暖之。先哲有扶陽之義。桂附乾薑。在所當用。扶陽正所以濟陰也。蓋火烈則水乾。水盛則火滅。兩相需而不得。偏輕偏重者也。若爲醫者。重陰而害及真陽。重陽而害及真陰。誤矣。故知天者可以扶陰。知地者

可以扶陽。知天地之義。而成位乎中。方是救人之良醫。而非食人之獸醫矣。

醫道必欲明天地之道者。蓋人生天地間。無處不與天地合也。即人之有病。猶天之陰陽不得其宜也。故

人因飲食思慮勞碌淫逸而生病者。人中之天。自爲病也。因五運六氣外感而成病者。天中之人。外傷而爲害也。凡因天而病者實也。雖虛而必先實。因人自病者虛也。雖實而必先虛。虛實明而用藥始無誤矣。

因天時而病者。爲外感之實症。雖有虛狀。而必當先治其實。因人事而病者。爲內傷之虛症。雖有實狀。而必先顧其虛。炳章按。此亦論其大概。尙當有變通之法。

以天之風寒暑溼燥火之期。合之人身金木水火土之虛實。察天識病。見病思天。天時有犯無犯。犯之或

輕或重。無不明顯。而後以藥治之。無不宜矣。蓋藥氣俱偏。而用得其當。以治人病之偏。偏者方自全也。按此語的當。雖參疾其氣亦偏也。

章炳

人之陰陽。生生之本。俱在於是。但陽能生陰。故一分陽氣不到。此處便有病。然陰所以配陽。若陽到而陰不到。亦不能無病。蓋以陽爲本者。知所先也。若單事陽而不顧陰。且惡陰而多抑陰。則非理矣。先哲用六味。以桂附而成其功。所以補其陰中之陽也。用四君。用補骨脂五味子以收其效。所以補其陽中之陰也。炳章按。諸氣抑揚。卽不無偏重之弊。且四君子加補骨脂。亦不得謂之補陰。故胃陽全賴脾陰之合。又如腎者。陰藏也。而爲胃之關。腎津液枯。則關門不利。而胃不能受物。同此理也。醫之道。生道也。其生之道。不過陰陽五行生化之機宜也。得其序而和則生。失其序而離散則死。失其和而紊亂則病。察其所失。求其所和。則上醫也。陽者。天之道也。人之氣也。陰者。地之道也。人之形也。其所以序而和者。人之藏府經絡皮肉筋骨表裏內外。無不得五行生化之和而相安也。大凡形質之失宜。莫不由氣行之失序。故地之萬物不生。皆天氣寒熱水旱之或過也。人身之陰陽。卽天地之形氣。五臟六府之流通。猶四時之相代。天之陰陽失。爲相者變而理之。則萬物安。人身之陰陽五行失。醫者調而治之。則百病除。良相良醫。總在察陰陽五行生化之機宜而已。

凡病不起於先天。卽起於後天。是先天後天。皆爲人身萬化之本矣。然其真本。又惟在元陽一氣。經云。蒼天之氣。清淨。清淨之氣者。陰陽五行先天後天之化原也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陰陽本是一氣。一而分之。則爲二耳。但有質而凝靜者爲陰。無質而運行者爲陽。無陽

則陰無所衛。無陰則陽無所附。陰陽之相需。如天地相交。不得相失也。但其間有輕重之別。蓋陽能生陰。陰不能生陽。易曰。吉凶悔吝生乎動。陽則動而不靜者也。凡陰之病。皆陽動失其和而致之也。故扶陽爲治病要訣。然知扶陽而不知顧陰。天生而地不成。亦非治病之全法也。病章按。專重扶陽。亦一偏之論。非要訣也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天地得是道。故能長久。人身同一天地也。其氣與天地等。純乎清淨無雜。清淨則一。一者道也。天得一以清。地得一以寧。人得一以靈。得一謂得此天元真一之氣也。若或以七情。或以六氣。稍雜其間。則氣不清淨而病生矣。故經云。蒼天之氣清淨。順之而陽氣固。清淨之氣在人。生於肝。行於肺。役於心。養於脾。藏於腎。而流行於五藏六腑四肢九竅。稍有滯隔。即生病矣。所謂一分陽氣不到。即生病者。此也。用藥之補。補此也。用藥之攻。攻乎害此者也。亂則理之。逆則順之。塞則通之。於此無病。病亦不傷。於此有害。雖安亦危。脈中清輕安和之氣。即此氣也。故脈貴和平。失之則死。傷之則病。胃之養。養此也。胃之行。行此也。先天之根根此。後天之奉奉此。蓋總先後天統氣血而爲功者也。此氣動處虛處。則爲陽爲氣。靜處形處。則爲陰爲血。爲精爲液。氣得乎此。則生生不絕。流行百骸。失乎此。則爲火爲邪。血得乎此。則濡潤百骸。失乎此。則爲膿爲癰。爲瘡疽癰疽。此氣若失。天地亦否。況於人乎。

凡人生病處。皆爲陰爲火。總因陽氣不到。陽氣所到之處。斷無生病之理也。

人以血爲主。胃乃生血之源。陽氣不足。陷於陰分。則血不生。長。氣皆化而爲火。若陽氣升舉。則血散布於上下。氣無凝滯。何病之有。大凡一身只陰陽二氣。陽氣生發。陰氣皆化爲血。陽氣不足。陰氣皆化爲火。病章

按此補中益氣之論也。但近人腎虧者多。一遇升發之品。則真陽飛越。頭刺張脫。不可不知。必為醫者所不可執於一達也。

火在丹田之下者。是為少火。少火則生氣。離丹田而上者。是為壯火。壯火則食氣。食氣之火。是為邪火。生氣之火。是為真火。

清氣在下。能助命門之火。若陰氣絕。濁氣在上。則填實肺氣。肺氣不能行降下之令。則大便閉。心肺為陽。陽中有陰。故上行極而下。肝腎為陰。陰中有陽。故下行極而上。中氣上升於肺則為氣。從肺回下則化為血。人身胃氣升降。而氣血自然生生不已。中氣即是胃氣。

人身以陽為主。一分陽氣未絕。不至於死。一分陰氣未盡。不得成仙。類章按。醫書引此者多。而俱不得其解。蓋仙經以人身皆陰。惟心中元神為陽。元神充足。乃可以點化陰神而成仙。不可指氣為陽也。

肌肉屬陰。氣屬陽。氣猶百姓。肌肉猶城垣。若無肌肉為之外衛。即氣亦無依而亡矣。故大肉盡脫者。亦不能生也。類章按。觀此條可知上條所引。係誤解仙經也。蓋仙經所謂陽氣。原非呼吸之氣。而所謂陰氣者。亦非肌肉之類也。

人身以陽氣為主。用藥以扶陽為先。如上焦閉塞。陽氣不能下降。須開豁之。中焦陽氣不能上升。須溫補之。下焦陽氣不能收藏。須求腎納氣。類章按。此所謂陽氣。乃胃中沖和之氣也。切勿誤認而以桂附補之。

胃中陽氣。貫於五臟之內。假令胃中陽氣不到於肺。即是肺之脾胃虛也。餘可類推。

人之生死關乎氣。氣納則為寶。類章按。納氣為寶。即是至論。人能終日將氣沉至丹田。不令走散。久久行之。自然強健。特人多疎懶不能行耳。氣納則歸腎。氣不納則不歸腎。氣不歸腎者。謂脾胃之氣不得到腎也。其不到有五。心之脾胃。肝之脾胃。肺之脾胃。腎之脾胃。脾胃

之脾胃。不到者。由先後天不能相生故也。蓋腎爲先天五藏之始。天一生水也。脾胃爲後天五藏之成。成數五。五土數也。乃天生地成之義也。凡五藏中有一藏不能秉生成之氣。則病矣。如心之脾胃虛。則胃氣不到於心。心則無成。亦不奉生。而氣不歸腎。氣不歸腎。則如樹之不能有雨露。而根葉不能有生氣而枯也。舉一而五藏可類推矣。但其間寒熱溫涼之不同。須知人身五行有過不及之分。如心本君火也。君火之德寧。由肝木能中和而無過與不及也。若肝弱則不能生火。而火之化原病。故火亦不得寧。而心氣不得下交於腎。則氣不納矣。此皆由肝木弱。不能生心火故也。且五行之理。不剋則不能生。病章按。不剋則不生。實參透造化之論。人身膈膜以上。爲心與肺。膈膜以下。爲胃與肝。肺抱心而生。肝抱胃而生。皆以相剋而成其用也。作者此語。亦偶然道着。觀其下文肝弱脾無所制云云。仍是腐淺之論。可知其非有卓見矣。如有妻而無夫也。肝弱則脾無制。而心亦無乘。心之脾胃虛矣。斯時當以涼而納之也。蓋心不得胃氣。則君火弱。君弱則臣強。肝枯則生火。胸中無非相火填塞矣。故當用涼也。又如肺氣弱。則肝必強。肝旺則乘土。土受侮則金之脾胃虛。金虛則寒而不能生腎水。是爲水冷金寒。非用熱則金水成冰。而肺氣不納乎腎矣。又如水弱則肝亦害。肝已病則不能制土。土能剋水。土氣不能到肝。而肝之氣。亦不能奉生於腎矣。斯時若得溫暖之氣。則水能生而肝得氣。肝和則水火之氣。自能相生。而氣可納矣。此則當溫而納之也。又如脾之本位。或因溼熱。或因太燥。或因勞苦憂煎。或因飲食飢飽。一傷其氣。氣則下行而不能及肺。肺乏下降之令。則脾胃之本位。不能納氣矣。此則又非寒熱溫涼之所能納也。斯時以扶脾保肺順其升降之性。乃可納耳。更如腎之氣虛。則水不能制火。而相火起矣。相火爲包絡之火。一本相依。一火與則五火熾。五火者。龍火雷火心火

陽明燥火三焦壯火也。斯時須察其本原。若初病而本原未傷者。竟以涼納之。六味加知母黃柏是也。若病久而本原致傷者。以涼納之必死。則當補元而導之。七味八味十味。皆可納也。病章按。然則此方。便可總之。百病皆由胃氣不到而不能納腎。以致先後天生成之氣。不能相和所致。醫者知納氣。思過半矣。

五藏分屬陰陽。陰陽全賴生剋。故固腎者。不可以不保肺。肺者所以生腎也。扶脾者。不可以不治肝。肝者所以剋脾也。然扶脾即所以保肺。土能生金也。保肺即所以平肝。金能剋木也。脾病即肺病。肝病即脾病。肝病當緩其中。蓋肝氣不可亢。肝血不可虧。乃治肝之要訣也。病章按。二語誠然要訣。

三陰三陽十二經。有樞機焉。樞機有二。一者兩腎中間一陽藏處。命門是也。命門三焦之本。呼吸之原。猶天之北辰。而人身之樞也。一者在少陰少陽。病章按。少陽爲樞。少陰爲關。原本內經。不必贅入命門。且所言是經非藏。不容觀認。少陰腎。天一所生。爲三

陰初入之處。少陰者。陰之樞也。由少陰而入。則爲厥陰。由厥陰而進。則爲太陰。太陰。陰之至也。陰極則陽生。陽之初生而始發。則從肺。肺爲轉陰至陽之地。爲少陽。是陽之樞也。由少陽而陽明。由陽明而太陽。太陽爲陽之極。而又轉入於陰。則少陰少陽。乃陰陽初入之樞。樞者。如門戶之樞也。然陰必從陽。故三陰之出入。亦在少陽。陰之不利。由陽之不利。所以少陰以少陽爲主也。欲其樞之利。非溫暖之不可。蓋寒則堅凝。熱則流通也。病章按。執此則流通一語。故所論俱誤。少陰爲陰之樞。少陽爲陽之樞。經謂何等明白。乃以陰必從陽一語。置入雲霧。至一得曾。不可爲訓。亦有熱而不能流通者。不能

流通。則出入諸門。不始意而致疾矣。能開不能關。則多洩瀉之病。能關不能開。則起陽痿閉結之虞。疾之作。有害於先天。則從腎與膀胱起。有害於後天。則從脾胃起。起於脾胃。則土不生金而金壞。金壞則水衰。

水衰則木枯。木枯則火熾。火熾則水益涸。水涸則龍火起。龍火起則雷火亦隨之。龍雷並起。而一身三焦藏府。無非火矣。此火之來。俱係樞之不利。寒之所致。若因火熾而更寒之。則火益烈而真元亡矣。故治之不但欲其腎之安。更不可不固膀胱之陽。不但欲其肝之潤。更不可不疏膽之氣。原意接。如此機轉牽引。殊屬支離。若如此則五藏無一不敗。亦非草木所能治。豈固陽疏膽所能愈耶。

心腎相交。全憑升降。而心氣之降。由於腎氣之升。腎氣之升。又因心氣之降。夫腎屬水。水性潤下。如何而升。蓋因水中有真陽。故水亦隨陽而升。至於心。則生心中之火。心屬火。火性炎上。如何而降。蓋因火中有真陰。故火亦隨陰而降。至於腎。則生腎中之水。升降者水火。其所以使之升降者。水火中之真陰真陽也。真陰真陽者。心腎中之真氣也。故腎之後天。心之先天也。心之後天。腎之先天也。欲補心者須實腎。使腎得升。欲補腎者須寧心。使心得降。六味丸丹皮茯苓。所以寧心也。地黃山藥。所以實腎也。乃交心腎之法也。

人之生死本乎神。神居於心。心爲火。故火者生命之原也。戊癸化火。戊爲土。癸爲水。水爲先天。土爲後天。二天化火之原。人之所賴以生者也。

凡人不知所以生。則不知所以死。不知所以死。則不知所以病。不知所以病。則不知所以治。故知生知死。乃知病知安。而知所以治矣。人之所以生者神也。神之所以安者氣也。氣得其平。則神安而無病。氣失其序。則神散而死亡。神氣者。人之性命也。神者心也。氣者腎也。心腎二藏。人之性命所寄也。顧不重哉。故脉